



敬啟者：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6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及形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獲准容許註冊股東(「股東」)選擇(i)收取年報及帳目(每一份均稱為「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例如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和表格)(統稱「公司通訊」)的英文及／或中文印刷本或(ii)依賴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刊載的相應網上版，以代替收取該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網上版選擇權」)。閣下倘若行使網上版選擇權，將會收到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閣下將會以電郵方式收取該通知(如閣下已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代替該通知的印刷本(「電郵通知選擇權」)或以郵遞方式收取該通知的印刷本(如閣下沒有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本人鼓勵閣下同時利用網上版選擇權及電郵通知選擇權(即回條中的(a)項「完全電子版選擇權」)，因為這意味着閣下將毋須收取任何印刷品。這樣的電子通訊方法比較方便快捷，而且有助減少消耗地球天然資源及節省本公司的印刷及郵遞成本。據觀察所得，一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已採用電子通訊方法與股東溝通。

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把回條寄回或把回條親手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或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網上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把上文第一段所述的通知郵寄給閣下。

即使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中挑選了其中一項選擇，或倘若本公司於2012年2月20日或該日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或閣下任何其他表示反對意見的回應)，閣下也有權隨時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發送到上述地址或發送電郵到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最少7天的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或語文的選擇。

縱使閣下已行使完全電子版選擇權或只行使網上版選擇權(或被視為已行使網上版選擇權)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索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版。公司通訊亦將會從該等文件的寄發日期起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mtr.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處的熱線(852) 2862 8688。

代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謹啟

2012年1月20日

本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